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B 公告编号：CIMC 2010—039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，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（公告编号：[CIMC]2010—035）

2. 召开时间：20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；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王宏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5 人，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88,000,95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895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42,761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302%；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45,239,4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594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

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 1、议案 2 和议案 3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88,000,952	1,486,241,899	99.8818	120,794	1,638,259
与会 A 股股东	442,761,464	442,761,464	10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,045,239,488	1,043,480,435	99.8317	120,794	1,638,259

2、关于为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88,000,952	1,486,241,899	99.8818	120,794	1,638,259
与会 A 股股东	442,761,464	442,761,464	10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,045,239,488	1,043,480,435	99.8317	120,794	1,638,259

3、关于为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88,000,952	1,456,220,907	97.8642	120,794	31,659,251
与会 A 股股东	442,761,464	442,761,464	10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,045,239,488	1,013,459,443	96.9595	120,794	31,659,251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孔雨泉、黄亮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